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3〕117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贤和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泽，大队长

申请人黄某不服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5月18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6071932987143，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5月18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因母亲身体不适，没有留意交通标志，望酌情处理。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及对其处罚的证据和法律依据。**

2023年5月15日14时15分，申请人黄某驾驶号牌为\*\*\*小型轿车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赤岗路15号居民楼对开路段逆向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对该违章行为录入系统后于2023年5月18日向黄某开具了《处罚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予以二百元罚款,记3分。黄某当日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

**二、对申请人疑问的答复**

根据2023年5月15日14时15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赤岗路15号居民楼对开路段的固定抓拍设备提供的电子数据显示，\*\*\*小型轿车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赤岗路15号居民楼对开路段北往南方向行驶，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构成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10月20日，在媒体将上述路段的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向社会发布公告。

经核实，地面已设置行驶箭头。在该路段内已设置标志牌。申请人提出送病人就医，但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并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撤销的情形，于法律无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黄某作出的实施机动车逆向行驶行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处罚适当，程序合法，请求维持原决定。

**本府查明：**

2023年5月15日14时15分，申请人黄某驾驶号牌为\*\*\*的小型轿车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赤岗路15号居民楼对开路段行驶，行驶方向与地面行驶箭头方向相逆。以上情形被在该路段依法设置的固定抓拍监控设备记录。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将以上违法行为录入系统。2023年5月18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对申请人作出并送达《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罚款200元，并计3分。

 以上事实，有《处罚决定书》、违法图片、电子监控记录信息截图、《关于佛山市三水区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的公告（2022年第五批）》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佛山市三水区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依法具有作出案涉处罚决定的职权。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符合以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在案涉路段行驶时，行驶方向与地面行驶箭头方向相逆，违反了该条规定，构成逆行。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并记3分，适用法律基本正确。但被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申请人逆向行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的规定显属不当，另外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记3分未引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具体条款，适用法律不够清晰。由于上述问题尚未影响到《处罚决定书》的整体合法性，本府在此仅予以指正。

申请人提出的因母亲身体不适，没有留意交通标志的复议理由并非法定免责事由，且未提供因危重病情需紧急就医的证据，故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5月18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6071932987143）。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与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抄送：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抄送：佛山市水利局。